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補字第155號

原　　告　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麒盛

訴訟代理人　耿秉瑞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喬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萬3,797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另原告併應於上開期限內，陳報被告張喬智之最新戶籍謄本到院。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徐美婷